

一、成交推荐理由

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上海聚锦未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响应文件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详细，针对性好，人员配置足，应急响应全面且机动性、灵活性有优势，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经谈判小组评审，推荐上海聚锦未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二、上海聚锦未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五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奉贤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单位名称）的 上海市奉贤区政府采购2026-011-一区行政服务中心2026年度物业服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四号院（望园南路1529号）物业管理服务（标的名称），属于 物业管理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上海聚锦未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92 人，营业收入为 3978.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70.9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聚锦未来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2月10日

